

鲁山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依法、准确、便民的工作方针，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县统计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7 条，其中工作报告 4 条、部门决算 1 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 条；通过平顶山统计局官方微信帐号发布信息 12 条；在鲁山简报上发布信息 12 篇。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鲁山县统计局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章可循、与时俱进。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原则，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栏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当前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多样，多常规工作信息，少深层次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信息；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质量有待提升；三是政府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在今后工作中将持续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做好业务培训，强化各股室（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的、意义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一是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